

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 函或证明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中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神木高新区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神木高新区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中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3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中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6日

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